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

二零二零年三月